**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1-12月份）**

**单位：酒店所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
| 1 | 萧市监罚字（2020）281号 | 郑春华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案 | 郑春华 | 92341322MA2QAK8E9Q | 郑春华 |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主动履行，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17日 |
| 2 | 萧市监罚字（2020）282号 | 刘跃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案 | 刘跃 | 92341322MA2RFTUG8F | 刘跃 |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主动履行，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17日 |
| 3 | 萧市监罚字（2020）283号 | 萧县周孟庄石头饭店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案 | 孙保存 | 92341322MA2N7M1D2F | 孙保存 |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主动履行，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17日 |
| **4** | 萧市监罚字〔2020〕729号 | 萧县长平超市涉嫌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散装食品案 | 萧县长平超市 | 92341322MA2QACD98A | 孙长平 | 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散装食品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 主动履行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3日 |
| **5** | 萧市监罚字（2020）802 号 | 李需作销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案 | 李需作 | 92341322MA2QAA225W | 李需作 | 当事人销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 主动履行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
| **6** | 萧市监罚字（2020）803 号 | 萧县华裕万家福超市销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案 | 萧县华裕万家福超市 | 92341322MA2W1QTJ6J | 王艳玲 | 当事人销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 主动履行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
| **7** | 萧市监罚字（2020）804 号 | 萧县金城超市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案 | 萧县金城超市 | 92341322MA2W1WB961 | 刘金城 | 当事人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 主动履行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
| 8 | 萧市监罚字（2020）805 号 | 孟石头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案 | 孟石头 | 92341322MA2QA88X10 | 孟石头 | 当事人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 主动履行 |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